

关于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期及相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或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管理人和推广机构，决定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起在我公司下属各营业网点推广销售本计划。根据《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合同》”）及《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现将推广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本计划将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4 日推广，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。
- 2、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，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。
- 3、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40 万元（不含参与费），每次追加金额单笔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！

